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47,542,739 | 47,542,739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44,053,177) | (44,053,177) |
| 毛利 | | 3,489,562 | 3,489,562 |
| 其他收入 | 5 | 586,120 | 586,12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91,656) | (91,65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 7 | 61,616 | 61,61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488,932) | (1,488,932) |
| 行政開支 | | (1,142,772) | (1,142,772) |
| 經營溢利 | | 1,413,938 | 1,413,938 |
| 融資成本 | | (1,410,397) | (1,410,39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0,899 | 30,899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74,957 | 74,957 |
| 除稅前溢利 | 8 | 109,397 | 109,397 |
| 所得稅開支 | 9 | (11,594) | (11,594) |
| 年內溢利 | | 97,803 | 97,803 |
|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9,206 | 39,206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重估物業收益 | | 54,822 | 54,822 |
| 與重估物業有關的所得稅 | | (13,706) | (13,706)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80,322 | 80,32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8,125 | 178,125 |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年內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20,133 |
| 非控股權益 | | | 77,670 |
| | | | <u>97,803</u>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 100,455 |
| 非控股權益 | | | 77,670 |
| | | | <u>178,125</u>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11 | | |
| 基本 | | | 0.005 |
| 攤薄 | |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27,831,672 |
| 使用權資產 | | | 1,681,495 |
| 投資物業 | | | 1,896,640 |
| 商譽 | | | 212,347 |
| 無形資產 | | | 1,209,27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872,815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2,989,657 |
|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 | | 910,09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4 | | 392,6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87,05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 | | 238,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316,373 |
| | | | <hr/> |
| | | | 38,738,047 |
| | | | <hr/>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3,078,143 |
| 預付所得稅 | | | 22,727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 9,291,403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7 | | 1,510,05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722,544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 | | 25,206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5 | | 2,213,671 |
| 銀行存款 | 16 | | 151,1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 | | 2,087,992 |
| | | | <hr/> |
| | | | 21,102,895 |
| | | | <hr/>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 | | 9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9,204,744 |
| 合約負債 | | | 2,093,425 |
| 應付所得稅 | | | 350,334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9 | | 20,883,819 |
| 租賃負債 | | | 1,44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262,161 |
| | | | <u>33,796,018</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 <u>(12,693,12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u>26,044,92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9 | | 9,488,091 |
| 租賃負債 | | | 2,134 |
| 遞延收入 | | | 153,13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464,52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 49,37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0,983 |
| | | | <u>10,168,242</u> |
| 資產淨值 | | | <u><u>15,876,682</u></u> |
| 資金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 385,172 |
| 儲備 | | | 12,374,602 |
| | | | <u>12,759,77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 <u>12,759,774</u> |
| 非控股權益 | | | 3,116,908 |
| | | | <u>15,876,682</u> |
| 總權益 | | | <u><u>15,876,682</u></u> |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Ø
... , H... DØ , .O. B 2681, GØ , C Ø , K 1-1111, C Ø , I I , 及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2025年12月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 M)，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解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獲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

會計估計變動

於本年度，考慮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有關推動焦化行業實行超低排放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對焦炭生產廠房資產運作情況的詳細評估，及該等資產的設計可使用年期，且經考慮新政府政策及有關資產的現況後，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且本公司董事同意將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焦爐及有關輔助設施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延長5至10年，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已提前應用，故不會對本集團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有關變動導致：

1. 本集團本年度的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相應增加；
2.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3. 本集團本年度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的分部業績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貿易以及銷售物業開發的物業及租賃收入，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或本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就產品全權控制，並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竣工物業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即時付款的權利時。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於本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原材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及
- 其他分部：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持有物業以產生租賃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運營管理分部、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以供分部報告。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於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因於2024年12月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而產生的租賃業務與其他分部一併進行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已將相關租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由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為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已對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進行重列。重新分類對所呈列過往期間的本集團分部收益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資產，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負債，惟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為達至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作出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折舊、攤銷及分部添置用於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 |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於該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焦炭及焦化 產品製造 | 精細化工 產品製造 | 運營管理 | 貿易 | 其他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
|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 | | | | | |
|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 | | | | |
| 貿易 | | | | | | |
| 管理服務 | | | | | | |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 | | | |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 | | | |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 | |
| 其他資料： | |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 |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該日

| | 焦炭及焦化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 精細化工 產品製造 人民幣千元 |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 貿易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 | | | | | |
|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 17,642,275 | | | | | 17,642,275 |
|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 20,729,404 | 4,171,256 | | | 24,900,660 |
| 貿易 | | | | 4,740,319 | | 4,740,319 |
| 管理服務 | | | 53,878 | | | 53,878 |
| 物業開發及投資 | | | | | 205,607 | 205,607 |
| | <u>17,642,275</u> | <u>20,729,404</u> | <u>4,225,134</u> | <u>4,740,319</u> | <u>205,607</u> | <u>47,542,739</u> |
| 分部間收益 | <u>1,874,687</u> | <u>675,230</u> | | | | <u>2,549,917</u>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u>19,516,962</u> | <u>21,404,634</u> | <u>4,225,134</u> | <u>4,740,319</u> | <u>205,607</u> | <u>50,092,656</u>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u>86,687</u> | <u>555,514</u> | <u>54,665</u> | <u>(271,582)</u> | <u>8,152</u> | <u>433,436</u>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 | | | | <u>(324,039)</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u>109,397</u></u> |
|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20,691,175 | 22,583,766 | 503,557 | 11,937,500 | 2,226,612 | 57,942,610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15,054,904 | 15,863,939 | 314,370 | 10,628,364 | 1,434,790 | 43,296,367 |
| 其他資料： | |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 1,296,181 | 1,012,810 | | 147,332 | 1,680,271 | 4,136,59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6,454) | 67,353 | | | | 30,899 |
| 分佔葛絨 貴群淵 | 1,296,181 | 1,016,469 | 0 | (1,296,181)-1681.1 | (1,016.463)(.835) | 0.025 8.281025 3.5 |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人民幣千元 | 於該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 | 50,092,656 |
| 抵銷分部間收益 | | (2,549,917) |
| 綜合收益 | | <u>47,542,739</u> |
| 業績 | | |
| 可呈報分部業績 | | 433,436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 (324,039) |
| 除稅前溢利 | | <u>109,397</u> |
| 資產 | | |
|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57,942,610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 | 1,898,332 |
| 綜合資產總額 | | <u>59,840,942</u> |
| 負債 | | |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43,296,367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 667,893 |
| 綜合負債總額 | | <u>43,964,260</u> |

地區資料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分別人民幣1,262,4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2,486,000元)及人民幣219,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9,467,000元)分佔上述於印度尼西亞運營的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收益人民幣89,0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749,000元)，以及本集團3%(2024年：3%)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外部客戶之外，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其他收入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225,651 |
|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 | | 212,742 |
| 生產廢料銷售 | | 46,516 |
| 政府補助(附註) | | 49,120 |
| 其他 | | 52,091 |
| | | <u>586,120</u> |

附註：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 本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外商投資及基礎建設作出貢獻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38,13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0,890 |
|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 | (67,058) |
| - 期貨合約 | | 5,90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2) |
| - 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 | (75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2)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20,088) |
| 外匯虧損淨額 | | (27,103) |
|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 (虧損)： | | |
| - 使用權資產 | | 17,78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980) |
|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 | (19,609)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0,413 |
| 保險所得款項(附註) | | |
| 修訂若干第三方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 | | |
| 其他 | | 24,408 |
| | | <u>(91,656)</u>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 |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1,170,54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99,19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員工成本總額 | | 1,269,745 |
| 在建工程資本化 | | (25,066) |
| 存貨資本化 | | (609,071) |
| | | 635,6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085,73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7,102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39,019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 2,331,858 |
| 在建工程資本化 | | (87) |
| | | 2,331,771 |
| 核數師薪酬(包括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 | 9,085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 4,5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43,880,655 |
| 所得稅開支 | | |
| 即期稅項開支 | | 98,198 |
| 遞延稅項抵免 | | (86,604) |
| | | 11,594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鈔及艸窟宜 J 歲 翻反

股息

| |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025年中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0.2分 | | |
| 2024年末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2.22分 | | |
| 2024年中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0.78分 | | 33,821 |
| 2023年末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1.2分 | | 52,868 |
| | | <u>86,689</u>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分，總額約為人民幣8,130,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添置 | | | | |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 | | | |
| 出售及撇銷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添置 | | | | | |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
| 出售及撇銷 |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490,735 | 5,886,728 | 46,533 | 89,337 | | 8,513,333 |
| 折舊 | 613,399 | 1,433,431 | 11,433 | 27,474 | | 2,085,737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12,531) | | | | | (12,531) |
| 出售及撇銷 | (23,988) | (109,517) | (6,976) | (324) | | (140,80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67,615 | 7,210,642 | 50,990 | 116,487 | | 10,445,734 |
| 折舊 | 534,209 | 1,282,310 | 12,772 | 24,716 | | 1,854,007 |
| 減值 | 6,660 | 9,102 | | | | 15,762 |
| 出售及撇銷 | (32,947) | (113,416) | (5,468) | (1,330) | | (153,16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80) | (24) | | | | (20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575,357 | 8,388,614 | 58,294 | 139,873 | | 12,162,13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2,764,363 | 13,042,867 | 21,024 | 57,596 | 2,106,062 | 27,991,9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828,373 | 13,174,253 | 23,335 | 66,500 | 1,739,211 | 27,831,672 |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 |
|-------|--------|
| 樓宇 | 20至40年 |
| 機器及設備 | 5至30年 |
| 汽車 | 3至12年 |
| 辦公室設備 | 2至15年 |

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減值評估

由於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的若干生產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閒置及停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某一生產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5.8百萬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13.31%折現。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2%增長率推算。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於 | 月 | 日 |
|---------------|-------|---|----------------|
| | 年 |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61,474 |
| 應收貸款(附註) | | | 400,000 |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 27,671 |
| 其他貸款按金 | | | 334,382 |
| 政府補助(附註) | | | |
| 其他 | | | 109,66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23,095) |
| | | | <u>910,093</u> |

附註：

應收貸款為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借予第三方的3年期委託貸款，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須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間分期償還。應收貸款年利率分別為5.75%及5.2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本年度，應收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已償還，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餘額將於2026年償還，故呈列為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達成投資於若干公司三年的合資格條件後獲授政府補貼人民幣1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百萬元於本年度已收取。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基於貼現金額確認，將於1至5年期間分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支付並呈列為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

| | 於 月 日 | |
|-------------|-------|----------------|
| | 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 89,714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88,060 |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 | 92,618 |
| 理財產品 | | 122,237 |
| | | <u>392,629</u> |
| 流動資產 | | |
| 期貨合約 | | 2,059 |
|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 23,147 |
| | | <u>25,206</u> |
| 流動負債 | | |
| 期貨合約 | | (95) |
| | | <u>417,740</u>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 |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附註) | | 2,013,174 |
| 銀行貸款 | | 303,436 |
| 期貨合約 | | 135,061 |
| | | <u>2,451,671</u>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 | |
| 非流動資產 | | 238,000 |
| 流動資產 | | 2,213,671 |
| | | <u>2,213,671</u> |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具的票據，該等票據已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於2025年12月31日獲取人民幣6,281,909,000元的銀行貸款(2024年：人民幣4,654,497,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和19。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而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85%至2.30%(2024年：年利率0.01%至2.30%)。

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01%至3.66%(2024年：0.001%至2.3%)計息。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 114,905 |
| 港元(「港元」) | | 52,197 |
| 其他(附註) | | 5,500 |
| | | <u>172,602</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圓(「日圓」)及蒙古圖格里克。

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 | 月 | 日 |
|--------------------------|-------|---|------------------|
| | 年 |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 982,432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 527,618 |
| | | | <u>1,510,050</u>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510,050 |
|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 | 5,447,122 |
|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735,944 |
| 應收貸款 | | | 450,000 |
|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 | | 109,091 |
|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付款項 | | | 2,206,630 |
|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 | | 394,188 |
| 減：減值 | | | (51,572) |
| | | | <u>9,291,403</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u>9,291,403</u> |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76,187,000元。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 月 日
年 2024年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 135,471 |
|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附註18) | | (87,846) |
| 相關貸款賬面值 | | (47,625) |
| | | <u> </u> |
| | | <u> </u>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以為人民幣6,281,909,000元(2024年：人民幣4,654,497,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19)，而該等應收票據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銀行和供應商有追索權)。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 | 2,893,075 |
|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 | 2,526,565 |
| | | <u> </u> |
|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 | <u>5,419,640</u> |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將自本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 月 日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3,126,633 |
|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附註17) | | 87,846 |
| 應付票據 | | 2,400,392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 2,075,882 |
|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 | 380,293 |
|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收客戶款項 | | 357,233 |
| 其他應付稅項 | | 75,514 |
| 應付薪金 | | 143,6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606,654 |
| | | <u>9,254,120</u>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 | |
| 流動負債 | | 9,204,744 |
| 非流動負債(附註) | | 49,376 |
| | | <u>9,254,120</u> |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修訂對第三方的應付款項(如附註6詳述)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根據補充協議，餘額將於協議簽署後2年內結清，因此呈列為長期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 2,750,565 |
| 3至6個月 | | 133,224 |
| 6至12個月 | | 149,369 |
| 1至2年 | | 60,089 |
| 2至3年 | | 13,141 |
| 3年以上 | | 20,245 |
| | | <u>3,126,633</u> |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月 日
年 2024年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 |
| 流動負債 | | 20,883,819 |
| 非流動負債 | | 9,488,091 |
| | | <u>30,371,910</u> |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 <u>620,346</u> |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 年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8,681,567 | 1.70 - 8.50 |
|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 | | 11,690,343 | 2.66 - 8.50 |
| | | <u>30,371,910</u> | |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F)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13,360,000元)。餘下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計息。

有抵押其他貸款指持牌財務公司發放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土地為抵押的貸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發放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貸款。

有關為換取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1。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82,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2,000,000元)由關聯方作擔保。

股本

| | 於 月 日 年 股份數目 | 2024年 股份數目 | 於 月 日 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 | | |
| 法定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 10,000,000,000 |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 | | | |
| 於年初 | | 4,424,126,000 | | 442,413 |
|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 | (21,940,000) | | (2,194) |
| 發行股份 | | 52,000,000 | | 5,200 |
| 於年末 | | 4,454,186,000 | | 445,419 |

| |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 | |
| 於年初 | | 382,246 |
|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附註) | | (1,876) |
| 發行股份(附註) | | 4,802 |
| 於年末 | | 385,172 |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每股價格 | |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4月 | 8,417 | 2.58 | 2.47 | 21,277 |
| 5月 | 13,717 | 2.56 | 2.37 | 34,246 |
| 6月 | 28,794 | 2.56 | 2.47 | 72,070 |
| 7月 | 13,170 | 2.59 | 2.49 | 33,422 |
| 11月 | 8,375 | 2.23 | 2.15 | 18,413 |
| 12月 | 7,780 | 2.28 | 2.16 | 17,394 |
| | 80,253 | | | 196,82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80,253,000股(2024年：119,085,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代價為196,822,000港元(2024年：355,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96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3,04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零股普通股(2024年：21,940,000股普通股)，當中12,591,000股及9,349,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23年及本年度購回。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19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貼現票據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 | 於 | 月 | 日 | 2024年 |
|----------|-------|---|---|-------------------|
| |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9,396,855 |
| 使用權資產 | | | | 783,599 |
| 投資物業 | | | | 1,810,470 |
| 存貨 | | | | 290,010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789,46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2,316,610 |
| | | | | <u>15,387,007</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25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自1995年起三十多年來一直保持卓越的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下列的中國或全球各個焦炭、精細化工及氫能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 <u>產品名稱</u> | <u>行業地位</u> |
|-------------------|----------------|
| 1) 焦炭 | 全球最大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 |
| 2) 焦化粗苯 | 全球最大加工商 |
| 3) 高溫煤焦油 | 全球第二大加工商 |
| 4) 己內酰胺 |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
|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按產能計) |
| 6) 焦爐煤氣製甲醇 | 中國最大生產商 |
| 7) 工業萘製苯酐 | 中國最大生產商 |
| 8) 高純氫 | 中國第二大生產商 |

報告期內新增行業領先地位。

[#]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獨立焦炭生產商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藉此提高本集團在該等工業的影響力、市場份額及地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六名焦炭生產商及兩名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37.7%，而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至約人民幣1,373.9元/噸(不含稅)，對比去年下跌約人民幣473.8元/噸或25.6%；截止2026年3月底，本集團的焦炭價格稍微回升至約人民幣1,406.2元/噸(不含稅)。本集團通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維持煤焦價差在最優水準。

在運營及管理改革(「改革」)下，本集團現正統籌包括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產能加工能力在內的現有業務與運營管理服務的整合、拓展並轉型，目標是鞏固本集團堅實的競爭優勢及提升表現。除此之外，本集團著力加強探索資本市場行動(如併購新業務及重組現有業務)(「發展」)。於報告期，改革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如下：

增加整體產能以夯實全球行業地位

本集團完成定州生產園區的5,000噸年氨基醇項目、萍鄉生產園區的1.8百萬噸年焦炭項目，以及山西及吉林省的兩項新運營管理服務項目。

本年度焦炭業務分部的年產能增加至23.7百萬噸，同時本年度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分部的年產能增加至6.2

發展綠色概念，升級、評分

追求經濟利益同時，本公司亦保障安全、環保及質量，視之為本集團的命脈。在整個三十年的技術發展及管理專業知識中，本集團為九個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內的生產園區進行轉型及標竿測試，建立綠色概念。本集團獲多項認可，包括國家級綠色工業園區、國家級綠色工廠、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及能效、水效領跑者等稱號，並憑藉超超低排放成為行業E G實踐的典範。

本集團認為通過落實年度運營生產計劃及財務預算，可逐步改善業務前景、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實踐企業成本控制措施並保障溢利。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匯編第七個「2026年至2030年五年計劃」，以促進順利過渡至新計劃並加強應對變化急速的商業及經濟世界。

本集團現時在全球有九個運營中的生產園區，其中八個位於中國三個省份及一個自治區，第九個則位於印尼蘇拉威西。本年度，一個位於江西省萍鄉市的新生產園區亦開始投產。本集團的主要擴張理念是根據市場及本集團自身的五年計劃增加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年度生產加工量。新生產設施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的整體產能預料將進一步增加。此舉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更長更寬的生產鏈，有58款焦炭、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力求保持在焦炭、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持續向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考慮到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全球經濟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改革與發展，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分，報告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30,000元(去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或每股2.40港仙，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6,447,000元或103,873,000港元)，不低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的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30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至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運營管理服務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新訂兩份運營管理協議，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山西及吉林省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的業務佈局。本集團自2014年起提供首項運營管理服務，並於過去十年積極發展運營管理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的四個業務分部：

-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加工、以外購焦煤生產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使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的焦化產品加工成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包括氫能產品在內的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向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加工合同銷售該等工廠生產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主要企業活動：

| 時間 | 企業活動 |
|--|---|
| 2025年4月 - 中國焦煤 焦化品牌集群(「品牌 集群」)聯席主席及副 主席單位會議 | 品牌集群聯席主席及副主席單位會議於北京召開，討論品牌集群未來市場策略，廣泛凝聚推動焦化行業高質量發展共識。 |
| 2025年5月 - 採納股份 獎勵計劃 |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獎勵合適人才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 2025年6月 - 與吉林鼎 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鼎運」)的運 營管理協議 | 與吉林鼎運訂立運營管理協議，以為年產能1.2百萬噸的焦炭項目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

| 時間 | 企業活動 |
|--|---|
| 2025年6月 - 根據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持續進行股份購回 | 根據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持續進行股份購回，直至2026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最多可購回432,231,600股。 |
| 2025年7月 - 成立阿拉善旭陽礦業有限公司(「旭陽礦業」) | 本集團成立旭陽礦業以把握中國阿拉善盟地區礦場的機遇，並強化本集團內部現有材料供需鏈管理，以及促進所開採的新材料之貿易及 或生產，為股東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遇。 |
| 2025年8月 -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發展大會圓滿舉行 | 本集團於8月召開旭陽集團發展大會，旨在概括本集團過去30年取得的進展及面對的挑戰，分析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並定立本集團未來路向及行業定位。大會另一主要目標為制定本集團第七個「2026年至2030年五年計劃」。 |
| 2025年9月 - 首度授出股份獎勵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9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9,915,000股股份獎勵。 |
| 2025年10月 - 出售邢台旭陽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旭陽材料」) | 出售邢台旭陽材料實現其資產的內在價值，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 |
| 2025年12月 - 與垣曲縣五龍鎂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鎂業」)的運營管理協議 | 與五龍鎂業訂立運營管理協議，以就其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
| 2026年1月 - 第二度授出股份獎勵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0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503,000股股份獎勵。 |

此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關於焦炭、精細化工產品、氫能產品、運營管理(包括貿易)、地理佈局、資本市場、環保、數字化及研究與發展(「研發」)的業務進展如下：

焦炭

本集團堅持透過自身建造焦炭生產設施實現有機增長或與其他焦炭企業進行併購，集中拓展焦炭產能。過去，本集團曾於2020年12月成功完成收購山東省一組焦炭企業及於2021年12月於印尼蘇拉威西成立焦炭企業，並以最短時間順利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

本年度，建於江西省萍鄉市焦炭年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萍鄉生產園區已竣工並投入運營。該新生產園區建有兩個65孔6.78米搗固焦爐、煤焦系統、煤氣淨化系統及輔助生產設施，亦設有260噸 小時乾法熄焦並配備超高壓汽輪發電裝置。本集團採用搗固煉焦等多項國內國際的先進設備和技術，萍鄉現為中國其中一個自動化程度最高的焦爐生產設施。

另外，本集團為全國不同省份廠房的生產加工焦炭年產能達6.3百萬噸的第三方焦炭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擁有三條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並進一步精煉及生產氫能產品。該四種產品分類如下：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工業萘製苯酐、炭黑油

醇氨類化工產品：

甲醇、合成氨、2- 氨基- 2- 甲基- 1- 丙醇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加氫、環己烷、環己酮、苯乙烯、己內酰胺、聚醯胺6

氫能產品：

高純氫、液氫

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其領導地位的主導權、先進生產技術及過去十年的研發經驗，在定州生產園區以其生產設施首次研發國內5,000噸 年氨基醇。本集團成為全球第二大氨基醇生產商兼供應商，以經濟規模、行業鏈整合及創新提高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價值。氨基醇廣泛用於高端漆料添加劑、化妝品、醫藥、農藥、金屬加工、二氧化碳吸收等。該主導權亦進一步確立本集團高端精細化工產品的市場地位並以技術進步及全球資源分配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氨基醇亦成功通過歐洲聯盟(「歐盟」) EACH認證，可售予歐盟客戶。此乃繼本集團定州生產園區首次研發國內5,000噸 年氨基醇後又一戰略性突破。

己內酰胺的整體市場有所改善，平均售價穩定攀升至人民幣9,850元 噸。本集團引領己內酰胺的轉型並持續透過研發創新及產能拓展工作，在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方面取得突破。本集團目前已內酰胺總產能達810,000噸 年(滄州及東明生產園區分別為510,000噸 年及300,000噸 年)，市場份額穩處相對高水平，約為7.5%。

立足首個氨基醇及現有己內酰胺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優化其精細化工產業生產鏈，持續締造溢利增長機遇，助我們由基礎化工產品轉型至由創新驅動的高端精細化工產品。除氨基醇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款精細化工產品及材料聚醯胺6及高溫尼龍(因其強度和耐熱特性而用於多種耗材的專用材料)。

氫能產品

除四個現有的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定州(河北省)、呼和浩特(內蒙古)及邢台(河北省)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潔淨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發展氫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的環節，並透過部署先進技術及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使智能氫供應網絡遍及全國。

本年度，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旭陽氫能」)順利完成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增項程序，危險化學品經營範圍由5類擴充到18類，標示著在危險化學品貿易經營領域踏出重要一步，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線、增強了競爭力。同時，旭陽氫能通過國家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評價平台2025年度清潔氫認證。這不僅彰顯本集團在清潔低碳氫能生產領域的技術實力，更為本集團高純氫能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提供關鍵支撐。

同時，本集團的5噸 天液氫示範項目順利通過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核初選及公示，並入選第五批能源領域首台重大技術裝備擬推薦名單。液氫是實現氫能高效儲存運輸，並推動能源戰略轉型、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途徑。

旭陽氫能為華北氫能供應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擁有四個高純氫能生產園區及四座加氫站。本年度氫生產及銷售超出25百萬立方米，佔華北市場份額約21.8%。

運營管理(包括貿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約15.0百萬噸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進行運營管理(包括貿易)。

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如下：

| | 人民幣元 噸 |
|------------------------|---------|
| 焦炭 | 1,373.9 |
| 苯 | 5,446.6 |
| 煤焦油瀝青 | 3,493.4 |
| 己內酰胺 | 8,003.4 |
| 2-氨基-2-甲基-1-丙醇 (每千克) | 110.4 |
| 甲醇 | 1,553.5 |
| 苯酐 | 5,520.7 |
| 合成氨 | 1,734.7 |
| 苯乙烯 | 6,295.5 |
| 氫能產品(每立方米) | 2.13 |

地理佈局

除過往在新加坡、印尼、越南、印度及巴西等地成立附屬公司 辦事處外，本集團現於全球各地(尤其是於歐洲、亞太及拉丁美洲地區)探尋更多的焦炭、精細化工及貿易機會。

本年度，本集團於巴西設立焦炭及精細化工業原材料貿易辦事處，本集團已成立十一家貿易辦事處及 或分支，涵蓋超過四十個國家及地區，彰顯本集團對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日益增長，亦為本集團日後持續發展奠定強大基礎。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超過364百萬股。這反映了市場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的信心。除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投資者外，本集團亦加強證券市場部團隊建設，以印度、中東及海灣地區內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的投資者為目標。我們透過每月投資者簡報會、路演、生產園區參觀、新聞稿、持續公佈業務及運營最新消息以推廣本公司，增加本集團運營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機構及證券分析師溝通並舉辦反向路演，以增進增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穩定的經營表現及策略規劃備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及讚揚。本公司不僅是港股通的交易目標，亦獲納入恒生指數系列、富時羅素指數系列及M CI指數系列等多支分級指數成份股。

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接近800名僱員授出兩批合共14,418,000股的股份獎勵，彰顯本集團致力吸引及保留人才、加強僱員歸屬感及責任感及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此舉可激勵僱員攜手協力，為股東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環保

安全、環保及質量為本集團的命脈。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推行制定進階環境政策，致力建設綠色生產園區及綠色工廠，並積極推動環保技術創新。

本集團亦自主研發高效脫硫催化劑，通過建立工業側線焦爐煤氣運作，探索出最脫硫工藝及添加量，為焦化系統環保降本提供更加堅實技術支撐，為本集團實現促進綠色清潔生產和增加經濟回報雙效兼備。

水資源已成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議題，本集團定州生產園區依從「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模式、研發節水技術、改良節水系統並增加節水舉措深度。本集團以科學方式分配、節省並回收用水，推動全面水源管理，以達成環保及綠色發展俱全的雙贏局面。本集團呼和浩特生產園區亦榮膺為第一批市級節水型企業之一。

此外，本集團建造本集團萍鄉生產園區鐵路專用線。該鐵路專用線對接滬昆鐵路國家幹線網絡，不僅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物流穩定性與安全性，亦通過對綠色低碳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增強鐵路綠色集疏運能力。

自1995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在環保方面投資合共人民幣96億元，目標是在2030年及2060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本集團專注於推動環保項目以達到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 CO_2 等污染物的超超低排放標準。

數字化

本集團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銷售 - 運輸 - 生產 - 供應 - 研究的全過程中不斷創新。本集團繼續推動本集團各生產園區數字化或智能化工廠的建設和完善，務求實現焦炭及化工行業的「綠色、集聚、智能、高端」發展。為此，本集團持續沿「完全自動化、徹底自動化，完全信息化、徹底信息化」道路前進，並將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使用結合起來。

本年度，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釋出《2025年第一批先進級智能工廠名單》。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首度成為「煤焦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智能工廠」。

研發

驅動性創新支持旭陽業務連續增長。本集團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累積研發支出人民幣63.8億元，累計取得46項國家、省市級技術創新成果，累計獲得300項省市級榮譽。

作為國內化工產品領域的技術先行者之一，本集團設立三級研發體系(包括研發委員會、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部)以建立覆蓋工業等級至電子等級的分級產品體系，以滿足塗料、金屬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及電子等前沿領域的定制需要。本集團研發成就獲包括美國、日本及南韓在內的多個國家認證及認可，並已完全通過歐盟 EACH認證，印證本集團過去數十年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領域發展出強大研發能力。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直至2025年，我們已有逾30年的發展歷史。本集團利用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技術及數字化程度，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大幅擴展四個現有業務分部以及氫能產品業務：

- () 擴大業務運營及生產能力(包括高增值的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
- () 利用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運營安全水平；及
- ()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以上發展策略乃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綜合業務模式制定，旨在分散中國及海外生產園區的風險。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其擁有九大競爭優勢，使其能夠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規模經濟優勢

按產量 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國內外的八個生產園區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所構成的影響。

— 園區化優勢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有助及時了解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調整其生產計劃，並緩和與價格波動和本集團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前景

2026年標誌著本集團2026年至2030年新五年計劃的開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區域當地知名大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以及氫能產品的市場份額。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將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年產能加工能力，探索不同潛在併購項目，專注於潛在需求龐大但本地供應相對較少的新型精細化工產品及新型材料市場以及開展不同運營管理服務，以提升深入且即時的市場影響力和定價能力，從而持續提高在國內外獨立焦炭市場及特定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將利用更多不同國家的煤炭以及部署數字化新技術，尋求為本集團產品取得最優價差。

同時，本集團將以傳統產業為根基進行轉型，並透過技術創新與綠色發展推動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轉型。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發展機遇，本集團利用在己內酰胺及氨基醇領域的領導地位，可進一步將己內酰胺精煉成聚醯胺6，及將氨基醇進一步用於高端塗料、金屬加工、藥劑農藥及化妝品，可大幅度改善顏色均勻性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方面的整體表現。

氫能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其在中國各個已部署生產園區的城市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氫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的環節，並透過部署先進的技術及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使智能氫供應網絡遍及全國。於未來，本集團將探索在京津冀地區興建氫能母島及能源綜合站的機會。

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積極勾劃出氫能產業的未來，並推出全面扶持政策，包括支持大規模應用燃料電池車、為氫能產業創造關鍵機遇、加快由示範應用邁向商業化。本集團認為氫能業務將達致行業增長的新境界，尤其是在液態氫產業化領域。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 | 於 月 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 2024年 |
|--------------------------|-------------------|-------|
| 毛利率 ⁽¹⁾ | | 7.3% |
| 純利率 ⁽²⁾ | | 0.2% |
| EBI DA利潤率 ⁽³⁾ | | 8.1% |
| 權益回報率 ⁽⁴⁾ | | 0.2% |
| 資本負債率 ⁽⁵⁾ | | 1.9 |
| 資產負債率 ⁽⁶⁾ | | 73.5% |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 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 |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 | | | | |
|-----|------------------------|-----------------------|---------------------|-------------|-------------|-------------|
| |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貿易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總收益 | 17,642,275 | 20,729,404 | 4,225,134 | 4,740,319 | 205,607 | 47,542,739 |
| 毛利 | 1,513,691 | 1,515,668 | 160,977 | 286,730 | 12,496 | 3,489,562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 運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貿易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總收益 | 17,642,275 | 20,729,404 | 4,225,134 | 4,740,319 | 205,607 | 47,542,739 |
| 毛利 | 1,513,691 | 1,515,668 | 160,977 | 286,730 | 12,496 | 3,489,562 |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收益

與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7,542.7百萬元相比，截至本年度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9,286.5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7,64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27.2百萬元或23.4%，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515.1百萬元，主要是1.黑色產業鏈價格從2022年進入周期性下行階段，到2025年價格築底特徵明顯。2.焦化供給相對寬鬆，全年在粗鋼產量96,081萬噸環比下降4.4%情況下，焦炭全年產量增幅2.9%達到50,412萬噸。在焦炭需求下降，產量增長情況下，全年焦炭價格跌幅較大。3.儘管基建、裝備製造、鋼結構、新能源汽車、光伏對鋼材需求增加，但仍受房地產對鋼材需求下降影響。鋼鐵價格年度跌幅8.8%。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20,72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2.9百萬元或14.1%，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7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強需弱」，化產品價格全線較同期下降6.6%-26.1%。主要原因有：1.原油是化工行業的基礎原料，導致下游眾多化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尤其是己內酰胺及苯乙烯。2、過去幾年市場規劃的大規模一體化專案集中投產，新增產

能，改變了供需平衡，市場過剩。3、國際貿易市場受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加劇等影響，導致外需持續疲軟。

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2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1.0百萬元或57.3%，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4.1百萬元，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導致收入同比下降人民幣1,600百萬元。同時吉林項目受苯胺價格下降影響，導致收入下降人民幣800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7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5.7百萬元或25.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956.0百萬元，主要是集團本年貿易業務量增加155萬噸。

其他業務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4.5%，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主要是地產業務銷售商品房收入較同期減少人民幣90.5百萬元，旭陽大廈租賃收入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本年度的銷售成本降至人民幣36,222.2百萬元，而截至去年則為人民幣44,053.2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6,12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85.0百萬元或26.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843.6百萬元，主要是上游焦煤市場價格下跌，導致配煤成本相應降低。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9,21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2.8百萬元或11.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990.9百萬元，主要是受市場價格影響，各產線原料價格較同期有不同幅度的降低。

運營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4,06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9.1百萬元或57.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15.0百萬元，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導致成本同比降低。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4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2.5百萬元或25.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566.1百萬元，主要是貿易業務量增加導致對應成本上升。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或44.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是地產業務成本較同期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截至去年的約人民幣3,4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3百萬元或12.2%，至截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64.3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7.3%上升至本年度的7.8%。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10.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71.5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8.6%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12.4%，主要是由於集團降本增效政策起效，同時在環保投入符合國家政策，對部分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了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折舊費用下降，毛利上升，毛利率上升。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0.1百萬元或46.8%，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7.3%降低到本年度的4.5%，主要是己內酰胺產品線及苯乙烯產品線價差收緊，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降低。甲醇產線得益於焦爐煤氣制甲醇工藝帶來的剛性成本優勢，仍然能將毛利率保持在17%左右。硫酸銨作為副產品，得益於農業氮肥需求旺盛，對毛利貢獻佔比增加。

貿易板塊毛利由上年人民幣286.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3.2百萬元或36.0%至今年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量增加導致毛利上升。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或44.7%，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3.8%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4.9%，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同時價差收緊導致毛利降低。

其他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或766.2%，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6.1%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50.4%。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旭陽大廈的租賃業務，導致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棄物銷售收入、增值稅優惠以及從多個政府機構獲得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能循環資源、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基礎設施建設的貢獻的補貼。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5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或1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2.2百萬元導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主要原因：

- 1) 部分施工方為了更快的進行項目結算與收款，同意與集團達成債務重組安排。相應形成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231.5百萬元；
- 2) 為聚焦核心主業發展，回籠資金支援主營業務投入，對資產進行集中梳理與盤活，通過有序處置使用權資產，體現收益人民幣30.6百萬元，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獲得收益人民幣33.8百萬元；
- 3) 保險理賠收入人民幣45.0百萬元；
- 4)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固定資產合理評估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8百萬元，同時，受宏觀市場環境及行業週期波動影響，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3.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撥回先前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該金額由去年撥回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93.5%至本年度撥回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48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1百萬元或3.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在海運船舶管理方面有所提升，提高裝卸效率，減少船舶等待期，降低滯期費，導致港口費用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
- 2) 通過優化鐵路運輸方式、提升進出廠效率，降低延時費用發生，導致鐵路運營費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
- 3) 優化人員結構，員工成本降低人民幣20.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年度及去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合公司經營節奏與資本結構優化需求，本期新增融資規模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89.8百萬元。

借項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 | 於 | 月 | 日 |
|----------|-------|--------------------------|---|
| | 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 10,290,136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9,846,666 | |
| | | <u>20,136,802</u> | |
| 其他貸款，已抵押 | | 4,828,736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 704,250 | |
| | | <u>5,532,986</u> | |
| 貼現票據融資 | | 4,702,122 | |
| 總計 | | <u><u>30,371,910</u></u> | |

| | 年 | 2024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8,681.6 | 1.70 8.50 |
|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1,690.3 | 2.66 8.50 |
| 總計 | | <u><u>30,371.9</u></u> | |

借款總額從去年末的人民幣30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0億元或13.2%，至本年度末的約人民幣344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增加導致。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美元 | | 620.3 |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 月 日 | 2024年 |
|------|-------|-------|
| | 年 | 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 3,574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狹義或有限合約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對手方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財務融資作擔保，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本，主要為美元、日圓及港元。匯率波動會對外幣儲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正探索並採取措施應對外匯風險。由於在本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故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9年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團利益行事的人士及各方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並向彼等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利益更積極工作。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表彰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以資激勵，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97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9,915,000股股份獎勵。於2026年1月22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0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503,000股股份獎勵。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7,131名全職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7,389名)。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均位於北京市及河北省。

本集團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7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80,25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96,822,000港元。本年度所有購回股份已持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0。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80,074,000股庫存股份，並擬於日後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將其用於僱員股份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第二部分第C.2.1段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雪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及人力資源，自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整體策略規劃及與本集團的溝通更有效及更高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於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詳見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內幕消息，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陽新能源」，為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全資擁有的旭陽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邢台旭陽材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授予銀行融資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6,640.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7.6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透過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6百萬港元。本年度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 | 建議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 本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 於 年 月 日 的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 預計使用 時間表 |
|--------|------------------------------|-------------------------------------|--|-------------|
| 優化財務結構 | 76.8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76.8 | 12.8 | | |
| | <u>153.6</u> | <u>12.8</u> | <u></u> | |

配售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上升。此外，配售將進一步擴大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經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做法，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委派履行協助董事會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審核的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組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分，總額約為人民幣8,130,000元(即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30%)。經合計自2019年3月以來已派付的股息，每股股份股息總額為人民幣0.79690元或0.91776港元，相當於2019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招股價每股2.80港元的回報率32.8%。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及寄發給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sehk.com.hk](#)。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年度的年報，年報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楊雪崗
主席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